

石家庄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交换笺

文种	通知	文号	石国动发〔2023〕1号
发文日期	2023年2月23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防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		
发文单位	市国动办、市审批局		
联系方式	66876685		
备注			

石家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石国动发〔2023〕1号

石家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防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国动办、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人防领域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助力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省会人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全面对标国内最先进城市的最优做法，创新提升举措，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激发市场活力，为加快实现省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防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围绕省、市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聚焦制约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对标国内最先进城市的最优做法，找准差距、创新提升、奋发进取、攻坚克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三、工作方案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树立“亲”“清”理念。亲清政商关系是构建公平竞争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前提。各县（市、区）国动、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握善于“亲”的原则，主动坦荡真诚与企业交往，了解企业所思所想、所困所惑，积极作为、靠前服务，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做

到“清”而有为；同时，要把握“清”的原则，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做到“八个不准”，守好廉政底线，把好政策分寸，做到“亲”而有度。

2. 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各县（市、区）国动、行政审批部门要健全完善企业包联帮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股（室）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率先垂范，每人对接包联1至2家企业，每年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不少于2次，深入了解企业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发现存在问题，强化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建立调研反馈交办机制，将走访调研问题分门别类建立台账，责成相关责任股（室）限时办结，并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

3.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积极鼓励人防参建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理念，加强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大力加强人防产品研发、流程优化、工艺改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帮助企业进行科技成果鉴定和转化应用，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推动人防企业做优做大做强，以企业创新发展助推人防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项目投资建设便利度

4. 助力项目落地实施。各县（市、区）国动、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探索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一次性告知人

防工程建设规划和政策要求。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列入项目规划条件,帮助项目单位在拿地前估算投资成本和建设周期;落实“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时将用地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及通信警报设施现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涉及拆除迁移人防设施的,一并告知办理程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人防功能、等级、面积等纳入工程设计方案,实现地上地下统一规划建设,避免因人防审批造成设计方案的反复调整,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效率。

5.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县(市、区)国动、行政审批部门要推进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以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与建筑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等事项并联办理等改革措施,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承诺制度。充分运用河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管理系统,在线查阅审查结果,审批部门可直接使用第三方机构审查结论,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落实“多测合一”要求,将人防工程测绘纳入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在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内容、符合防护要求且满足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风险管控,探索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各个单体人防工程进行单独验收;改革联合验收方式,依据人防工程测绘报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可不再组织人防工程现场核验,进一步缩短验收时限。

6. 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实行人防政务服务事项节假日预约制度,如需法定节假日办理业务的,项目单位可提前1天预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建设规模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各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要求的重点项目,实施“保姆式”服务,主动为企业讲解人防政策,帮助企业优化建设方案,协调解决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跟踪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设、早投入使用。

(三) 严格落实人防优惠政策

7. 鼓励各县(市、区)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积极拓宽人防工程建设筹融资渠道,采取自建、合资、合作、股份制、地方债等多种形式,扩大资金来源,助力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09〕192号),除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外,各类投资主体采取土地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法定义务以外的人防工程,产权归投资人所有,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人防建设的积极性。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旧城区改造费,人防工程内通风、照明、排水等战备设施用电按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对物流和粮食仓储项目,其物流仓库及粮食仓储等生产性设施,不再配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严格落实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详见附件),做到防空地下室应建尽建、易地

建设费应减尽减,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助力稳经济促发展。

(四) 提升人防行政监管水平

8. 厘清人防权责事项。进一步健全完善人防领域权责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按照清单事项不同类型制定办事指南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责一致、履职到位。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办理流程等相关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

9. 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真正做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管合力。

10. 加强审批监管衔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审批、监管职责权限。建立协同配合机制,梳理协作配合事项,编制协作配合清单,强化整体

联动,形成紧密合作、相互协调的工作格局。健全信息双向推送机制,明确信息推送的内容、方式和时限等,按要求及时推送审批结果、监管信息,推动实现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

11. 依法规范执法行为。不断优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人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人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对首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对人防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执法考核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国动办、行政审批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工作职责,共同部署推进优化全市人防领域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市、区)国动、行政审批部门要密切沟通配合,加强对优化人防领域营商环境的领导,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及时总结、上报经验做法,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压实层级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工作闭环。

(三)营造良好氛围。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形式对人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审批事项指南和亮点做法等进行多途径、多形式、多方位的宣传解读。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建言机制,发挥社会各界人士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形成多方参与工作格局,共同营造优化人防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附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摘录



石家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摘录

减免标准	文件名称	减免项目	实施时间
减半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项目	2000年4月27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	学校新投资建设包含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	2017年5月9日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冀财税[2015]34号)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015年6月1日

减免标准	文件名称	减免项目	实施时间
全部减免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1]9号)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的住房建设	1991年2月1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2000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2007年8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2011年9月28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冀政[2009]114号)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以及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建、改造用于搬迁居民建设的住房	2009年5月15日

减免标准	文件名称	减免项目	实施时间
全部减免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2011年2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34号)	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	2009年4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2013年11月7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财综〔2010〕57号)		2010年8月31日
	《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有关收费的通知》(冀教发〔2020〕14号)		2020年2月24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015年1月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减免标准	文件名称	减免项目	实施时间
按比例减免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政[2010]1号)	配建廉租住房的项目,按廉租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中住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减免相关费用	2010年1月28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	2019年7月1日执行,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实施项目参照执行

注：国家、省另有政策规定或上述文件修订、作废的，从其规定。